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信阳普睿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.8 万元 1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普睿鸣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;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